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估計全年業績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介乎約310,000,000港元至37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28,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介乎約310,000,000港元至37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28,000,000港元。根據現時可取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析，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乃主要由於(i)因香港屯門弦海大部份物業均已於上一個年度出售，故確認銷售減少，導致收益及毛利下跌；(ii)本公司於2022年8月5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長安之物業虧損淨額；(iii)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iv)確認本集團待發展/發展中物業減值撥備；及(v)按於2023年3月31日的市價計算確認本集團債券

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第(iii)至第(v)項均為會計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健全。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秀恒博士及吳傑莊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